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维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远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407,080,203.83	6,614,865,738.15	7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932,638,294.41	3,531,020,105.98	124.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1,992,345.93	-0.60%	3,093,387,791.19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7,613,823.26	69.81%	171,316,755.19	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96,783.99	21.04%	82,192,510.48	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22,015,313.26	21.12%	703,352,880.28	3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5	8.70%	0.1693	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5	8.70%	0.1693	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0.92%	4.74%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8,04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71,56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8,30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416,34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95,67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350.88	
合计	89,124,244.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416,347.24	公司募集资金理财利息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将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公司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1.98%	353,890,665	0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9%	331,888,605	157,641,94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4%	262,675,677	262,675,677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6,000,000	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3%	4,765,508	4,765,5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4,758,100	0		
中国石油天然	其他	0.22%	2,465,500	0		

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院	境内自然人	0.21%	2,311,900	0		
巢建芬	境内自然人	0.20%	2,231,201	0		
刘凯斌	境内自然人	0.17%	1,916,17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353,890,665	人民币普通股	353,890,665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74,24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74,246,665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8,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5,500			
李国院	2,3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900			
巢建芬	2,231,201	人民币普通股	2,231,201			
刘凯斌	1,916,173	人民币普通股	1,916,1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261	人民币普通股	1,827,261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9,894	人民币普通股	1,529,8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是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者是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获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国院、刘凯斌通过信用证券帐户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2,311,900 股和 1,916,17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1,358.23%，主要是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应收账款比年初下降31.60%，主要是收回货款所致；
- 3、应收利息比年初增长891.38%，主要是保本理财等收益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275.45%，主要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 5、在建工程比年初下降39.85%，主要是湖南项目、南沙项目转固所致；
- 6、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78亿元，主要是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7、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54.26%，主要是支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 8、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57.39万元，是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 9、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55.64%，主要是收到保证金等所致；
- 10、股本比年初增长62.71%，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11、资本公积比年初增长233.78%，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1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1610.99%，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90.09%，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14、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7.86%，主要是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90.88%，主要是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 1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99.77%，主要是搬迁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 17、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0.06%，主要是利润同比增长影响所得税增长所致；
-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0.65%，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121.00%，主要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1,416.80%，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713.83%，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6,672,125.44	至	193,618,844.3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893,437.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销量增长；2、预计财务费用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2017年10月26日